

之间,尤其是从事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就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7.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践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应努力出版关于其实践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8. 倘使国际法院的所有判决和咨询意见均有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文本,将有利于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依照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28号决议中的设想,并且考虑到各国所表达的意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将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一个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使用别的方法,在现有经费限度内,并以满足国际法院所表达的关切的方式,以英、法文以外的其它正式语文发行国际法院的出版物的研究报告。这种研究报告并应在现有经费整个范围内编纂和发表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的主题和分析性摘要。

9. 请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间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制主题或分析性摘要。

10. 请国际组织出版在其主持下缔结的那些公约,倘使它们还未这样做。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此外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五、程序和组织方面

1. 第六委员会主要通过其工作组,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若有必要,或许可由大会考虑由一个会期内、休会期间或现有的机构负责进行方案的具体活动。

2. 请第六委员会编制十年下一期活动的方案,

3. 请上文第一至四节所述的所有国际机构最好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向秘书长提出中期或最后报告,但不要迟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 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鼓励各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在其活动领域内推进十年的各项目标。

5. 承认应当在现有拨款总额的范围内提供充分经费,以便执行十年方案。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包括私人部门,作出志愿捐助。为此目的,大会似应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秘书长负责管理。

45/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¹²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³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制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方面的工作,这项工作可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一节,¹⁴并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内关于这个专题的辩论,¹⁵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¹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

¹³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第二章,C节。

¹⁵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3至39和15次会议,和更正。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其报告第9段所列项目3至8中提及的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并考虑到各国政府以书面或在大会表达的意见，以便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实现其报告第537至542段所述各项目标；

3.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制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考虑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其报告内所提出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各种问题，包括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可能性；

4.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拟订关于其未来工作方案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5.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6.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情况准许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大会讨论与该特别报告员负责的专题有关的问题时出席大会会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作出必要安排；

7.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8.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为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安排时，应继续考虑到能否留出时间，以便就有关委员会事项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9. **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1991年10月28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552段对会期

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应予以保持；

11. **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48段中表示打算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其起草委员会能有二个星期的集中工作，并请委员会就该项安排的结果提出报告；

12.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3.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卷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4.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5.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同时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4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